

抄 本

發文方式:電子交換(第一類,不加密)

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: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聯絡方式: 承辦人 楊玫玲、電話 02-

23515441轉252、傳真 02-

23518524、電子信箱 m2046@

forest.gov.tw

受文者:本局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5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:林造字第095160489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貴府為辦理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,有關造林獎勵金核發疑義,復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府95年3月6日府農林字第0950027656號函。
- 二、造林申請人若非土地所有權人,依據獎勵造林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,即須提出其對於該土地有「合法使用權源之證明文件」,非謂造林申請人得逕持他人之土地所有權狀辦理申請。是故,若第三人持他人之土地所有權狀前來申請造林時,須辨明該第三人是否為欲造林之人,若其為實際欲造林之人,依前所述,其須另提出對於該地合法使用權源之證明文件;反之,第三人亦有可能僅為土地所有權人前來代辦申請,此時該造林關係仍發生於土地所有權人與林業管理經營機關之間,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有關獎勵金之發放部分,依據前揭規定,造林申請人非僅限於土地所有權人,是故,造林法律關係乃發生於造林人與林業管理機關間,此時應以造林人為有權受領獎勵金之人。惟造林人如非土地所有權人,行政機關要求其應出具所有權人之同意書,為行政機關內部之作業機制,以證明其為有權受領該筆獎勵金之人,行政機關對其給付,該次給付獎勵金之

債務即因合法清償而消滅，至於該第三人與造林人間究為何關係，與行政機關無涉。

四、另因造林土地有持分情事，申請人造林面積超出持分權利範圍部分：如部分持分人失蹤，則應依據非訟事件法第109條辦理，即由利害關係人向法院聲請選任財產管理人，如已死亡宣告，當由繼承人簽訂同意書。至部分持分人入獄1節，當由利害關係人至監所蓋印，並無其他方式。

五、嗣後如有任何造林獎勵金核發疑義須釋復時，請依據「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」第18點規定，分別敘明下列事項，而非行文函請釋示：

- (一)有疑義之法條及疑點。
- (二)各種疑見及其得失分析。
- (三)擬採之見解及其理由。

六、副本抄送各縣(市)政府，請注意辦理。

正本:苗栗縣政府

副本: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

電子交換：苗栗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。